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25號

聲　請　人　林怡妗

廖大偉

鄭欽仁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0樓之0

林鈺嘉

張美如

劉綵翎

杜琬婷

林陳瓊花

許偉華

邱欣怡

王偊芹

張復順

呂振宇

吳建增

謝雅慧

許育涵

周宇詩

陳音慈

邱郁嘉

0000000000000000

王秋雯

唐睫涵

林依眉

0000000000000000

沈詩韻

楊超群

方碩揚

吳睿騰

曾桂鶯
蔡宥葳
蔡昀姍
陳佳吟
莊士欣
徐秀婷
蔡美華
蔡秀雲

江天賜
江進喜
鍾玉美
葉雅瑄
劉美慧
林素涼
王秀香
黃惠香
王金鸞
楊秀汝
吳寶雪
黃雅雯
陳逸柏
張琇惠
林庭萱
林陳春玉
楊文豪
洪詩筑

蘇怡庭

唐尚英

鄭艾林
林芝妤
0000000000000000
陳莉璇
鄭柔
朱勍琳
何阡瑜
0000000000000000
黃博煒
趙于蕙
尤盈霖
彭秀琪
許志中
鄭君怡
李嘉琪
李季玲
張碧文
陳怡君
袁淑萍
0000000000000000
范惠珠
徐鎮祥
李春瑄
鄭凱霙
魏江阡毓
黃郁涵
鐘玉琴
蘇俐云
潘麗娟
宋馥妤
孫淑雯

高敏軒
薛婉伶
鄭皓云
鄧麗秋
謝佩君
賴怡廷
黃于珍
王郁菁
蔡嬿菐
梁續馨
杜邱秋蘭
施玉綿
許皓翔
盧郁婷
陳季葶

翁語函
李慧玲
黃欣怡
曾于珊
王籃娸
吳雅貞
陳映卉
陳婌慧
李鈴美

林倉頡
陳品捷

陳容慈

吳英美
郭梅
000000000000000000
劉燕容
陶孟暄
劉緁璘
陳耀宇
柯志祥
000000000000000000
錢仙涓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家榆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光中
　　李光惠
兼共同代理
人　　陳佳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理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臨時管理人　謝以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中關於「聲請人蔡雅瑄」之記載，應更正為「聲請人葉雅瑄」。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容淑